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請人 耀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桓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勳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信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秀水簡易型分行	108年8月31日	30,450元	AV0000000	